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訊息-若陸續還有獎助學金消息會公告於學校首頁→註冊組→112-2獎助學金(可下載電子檔)，請各位老師及同學經常上網瀏覽，之後的獎助學金消息不再紙本公告。

編號	1	2	3	4	5	6	7	8
獎助學金名稱	尚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清寒獎學金)	112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特殊才能)	行天宮助學金	龍昇宮福德功德會獎助學金	紀念張志銘同學獎學金
身分	1.戶籍地設在彰化縣員林.埔心.大村.永靖.社頭等境內縣民子弟. 2.低收、中低收或清寒 3.低收入1名.清寒獎助學金1名或急難救助	1.家境清寒 2.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等第為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	1.新住民子女 2.國中組：就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9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1.新住民子女 2.國中組：就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或7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3.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1.新住民子女 2.參加各項全國或世界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1.因家中主要負擔經濟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本校各年級每班壹名，但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 前一學期領域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新生一年級上學期申請無成績限制)，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持有政府列級低收入戶證明者。 2.家長身心殘障致影響學生就學者。 3.家庭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學生就學者。 4.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者。	本校在校學生表現優異且綜合成績80分以上再依下列次序選定之。 1.持有政府列級低收入戶證明者。 2.家長身心殘障致影響學生就學者。 3.家庭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學生就學者。 4.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者。
名額	本校2名	全縣220名	本校2名	本校2名		行天宮審查	10名	10名
金額		5000元	4000	5000		5000元	1500	1000
申請期限	3/22前	3/8前	3/15前	3/15前	3/15前	3/5前	3/15前	3/15前
應準備之資料	1.申請書 2.中低收入戶證明 3.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與申請項目相關之證明(醫療證明、殘障證明或其他) 5.清寒獎學金補助需附：學生証影本.學期成績單(平均80分以上.不可其中一科60分以下)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一份(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4.證明文件 5.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一份。  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智育(學業成績)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國民中學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分數高低為準；成績均相同時，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1、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報名日起前一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3、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	1、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報名日起前一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3、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 4、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相關證明文件。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4.申請學生存簿封面影本 5.若有以下證明請附上(非必要)：低收、清寒、身障手冊、重大傷卡 6.若有以下證明請附上(非必要)：6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申請表	申請表
申請資料繳交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備註								